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暨  
周邊整體開發)案」暨細部計畫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召集人維屏

紀錄：王世婷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相關單位意見：

- 一、交通局：有關體育局考量整體道路系統，於計畫範圍劃設一條南北向 8 公尺道路銜接至計畫範圍外南側計畫道路一案，本局予以支持。
- 二、經濟發展局：計畫範圍東南側違規工廠(人民陳情 1、2、8 案)，均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送件至本局申請納管，除應依相關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續仍須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以茲合法。
- 三、水務局：本案出流管制規劃書業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通過，後續將予以核定，該規劃書初步規劃於體育場用地之地面下方滯洪空間，建議體育局或開發單位於後續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階段，評估設計於地面上方，並兼具景觀綠化、乾式多目標使用形式，以利維護管理。

陸、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體育署及市府就長青運動中心整體發展願景及相關建設計畫，並建議洽衛生局、社會局研議結合相關社福設施，以加強長青運動中心服務內容。
- 二、本案區段徵收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配餘地，應集中留設於計畫範圍西北側，並配餘地應優先作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以加強本案公益性、必要性。
- 三、請補充說明原農業區合法申請使用者(利地通運公司及幼兒園)如辦理原位置保留，後續分配之土地面積及位置。
- 四、請調整計畫範圍內東西向 10 公尺道路線型，以不影響利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物及原位置保留範圍為原則。

五、請中壢區公所查明所管南側住宅區內通路是否為既有道路，及其土地取得方式為何。另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南北向 8 公尺道路通行之必要性及影響既有建築物之範圍。

六、請申請單位盡速依專案小組及各單位意見修正，續提下次小組審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